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21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賴森林

被　　告　詹克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4,11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7,740元，及自本判決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92,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債券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4,1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22日起至120年10月22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425％機動計算（屆期時為年息2.145％）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5年4月1日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本金574,112元及附表所示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㈡

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綜合消費放款契約、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許之；另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霈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(新臺幣)	計息本金(新臺幣)	利息	
		計息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(%)
574,112元	同左	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145